

博湖县财政局 2025 年行政检查 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财政部门监督主体责任，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2025 年博湖县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的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推进落实《意见》和《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2025 年财会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部、财政厅党组部署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入推动《意见》和《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按照“加强、聚焦、优化”要求，始终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

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深化预算绩效评价，推动问题整改，加大追责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权威性、有效性、震慑力，不断开创财会监督事业新局面。

二、适用范围

根据工作职责，本计划适用于县财政部门和各有关股室开展相关财会监督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措施步骤及时间要求等，重点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等3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

责任股室：监督检查办（会计股）总牵头，预算股（含政府债务）、农财股、国库股等有关股室按照职能分别牵头负责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覆盖范围：本县范围。

监督方式：本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局各业务股室自查，迎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时间安排：2025年4月至12月。

(二) 持续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选取有代表性的单位或行业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重点关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意见》和《实施方案》落实等5个方面。

责任股室：监督检查办（会计股）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按照确定的重点方向对博湖县水利局、水利综合服务中心、茂泽水务有限公司、第六小学、博湖中学、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8家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开展检查。

监督方式：组织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时间安排：2025年4月至10月。

(三) 认真组织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持续组织开展2024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助力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着力推动健全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

责任股室：监督检查办（会计股）牵头，预算股、国库股及各资金管理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各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组织各预算单位自查，财政部门重点抽查。

时间安排：2025年4月至11月。

（四）认真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聚焦预算管理和分配下达、资金拨付、资金支出使用以及系统数据质量等方面内容，切实压实各方各级责任，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强化问题纠偏整改，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扩大监督范围，适时开展专项核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项目加大监督力度，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责任股室：国库股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自查，日常在线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时间安排：2025年1月至12月。

（五）持续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地县重点领域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力量开展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复审，对实地评价结果存疑且有必要的开展延伸评价，助力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责任股室：预算股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实地核查和抽审相结合。

时间安排：2025年7月至9月。

（六）认真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不断健全完善顶层制度设计，重点加强对在建工程转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入账和闲置资产盘活 3 方面内容的监督检查，持续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责任股室：国资办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自查。

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至 10 月。

（七）认真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聚焦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统筹组织财政部门并会同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专项整治。

责任股室：监督检查办（会计股）牵头，统筹组织所属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开展。

覆盖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监督方式：日常监督、现场检查指导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时间安排：2025 年 5 月至 10 月。

（八）持续深化开展巩固衔接任务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

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聚焦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开展巩固衔接任务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股室：农财股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财政部门和相关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重点抽查。

时间安排：2025年10月至11月。

（九）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针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校园餐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责任股室：政府采购办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督检查比例，随机或按照财政部确定的标准选择代理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代理机构）。

监督方式：县域内组织开展。

时间安排：2025年4月至12月。

（十）持续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

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紧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中的短板和弱项，持续完善和优化补贴发放管理系统，有效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积极利用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提升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精准度，切实提升“一卡通”发放监管水平。持续做好巩固深化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都用在受益群众身上。

责任股室：乡财局牵头，各有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县本级及预算单位。

监督方式：日常在线监督与组织检查组现场检查指导相结合。

时间安排：2025年1月至12月。

（十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根据财政部、财政厅部署要求和厅党组工作安排，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股室：文行股、社保股分别牵头，其他相关股室配合。

覆盖范围：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监督方式：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

时间安排：2025年4月至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股室主要负责人是有关专项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负责，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安排，周密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效督促落实工作。相关配合股室要严格履职尽责，高质高效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与牵头股室一道形成有效合力，扭住关键环节强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推动专项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二）坚持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要坚持积极稳妥，把维护经济稳定、确保经济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扎实有序推进有关专项监督工作。要把握好工作的尺度和节奏，坚决防止采取“一刀切”措施，避免对宏观经济和基层财政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对有关重要事项、可能发生的重大舆情，要及时报告和处置。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高压震慑。专项监督要结合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存在的问题找准，对于专项监督发现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真查真改。要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精准施策，通报典型案例，强化高压震慑，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地方财经秩序。